

沫若文集

申一第 第=架

2

沫若文集

十七

人民文学出版社

一九六三年·北京

沫 若 文 集

第 十 七 卷

•

人 民 文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北 京 朝 内 大 街 320 号)

北 京 新 华 印 刷 厂 印 刷 新 华 书 店 发 行

•

书号 1718 字数 378,000 开本 850×1168 耗 $\frac{1}{32}$ 印张 19 $\frac{13}{16}$ 插页 20

1963 年 2 月北京第 1 版 1963 年 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5000 册

定价 (4) 2.35 元

第十七卷說明

本卷收入《奴隶制时代》、《雄鸡集》与其它論文二十篇，分为三輯。

《奴隶制时代》收学术論文及文艺論文十六篇，作于1950年至1952年，1952年曾由新文艺出版社印行；1954年人民出版社改排出版；1956年科学出版社出版新一版，現根据1961年新一版第二次印刷本編入。

《雄鸡集》原收作者1949年至1958年間的报告、讲话、論文、短論等三十六篇，1959年北京出版社出版。現經作者修訂，收入本卷。其中《简单地談談“詩經”》一篇，已編入《奴隶制时代》。

《集外》选收作者1953年至1959年研究历史、考古的著作二十篇。其中《“管子集校”叙录》与《序“盐铁論讀本”》二文选自原书，余十八篇大都曾在《人民日报》、《历史研究》、《考古学报》、《文物》等报刊发表。

本卷全部注釋均为作者原注。



1958 年 在 北 京

第十七卷目录

奴隶制时代

奴隶制时代·····	3
蜥蜴的殘夢·····	61
讀了《記殷周殉人之史實》·····	68
申述一下关于殷代殉人的問題·····	73
关于周代社会的商討·····	81
关于奴隶与农奴的糾葛·····	98
墨家节葬不非殉·····	116
发掘中所見的周代殉葬情形·····	123
吳王寿夢之戈·····	129
简单地談談《詩經》·····	135
人民詩人屈原·····	138
評《“离騷”底作者》·····	147
評《“离騷”以外的屈賦》·····	152
序俄文譯本史剧《屈原》·····	157
由《虎符》說到悲剧精神·····	160
几封討論古代研究的信·····	166

后記·····	171
改版书后·····	173

雄鸡集

浪漫主义和现实主义·····	183
三点建議·····	199
斥胡風的反社会主义綱領·····	216
努力把自己改造成成为无产阶级的文化工人·····	228
建設新中国的人民文艺·····	238
團結一心，創作竞赛·····	249
團結、工作、批評·····	253
研究民間文学的目的·····	259
談詩歌問題·····	264
談文学翻譯工作·····	271
人类前途有无限的光明·····	277
学习关汉卿，并超过关汉卿·····	289
体现自我牺牲的精神·····	294
悼念法捷耶夫同志·····	300
献身精神的榜样·····	303
燎原的星火·····	310
关于发展学术与文艺的問題·····	318
答《边疆文艺》編輯部問·····	323
文学与社会·····	326

答《文化 1957》問	328
青年的明天	331
文化繁荣的高潮必然到来	333
关于文風問題答《新观察》記者問	335
关于大規模收集民歌問題	343
为今天的新“国風”、明天的新“楚辞”欢呼!	352
讀了《关于“周頌·噫嘻篇”的解釋》	354
釋“鳧雁醜”	358
偉大的爱国詩人——屈原	362
关于宋玉	371
关于白居易	386
《紅樓夢》第二十五回的一种解釋	394
序《志願軍一日》	403
《大跃进之歌》序	408
“一唱雄鸡天下白”	412

集外

开展历史研究，迎接文化建設高潮	419
关于晚周帛画的考察	426
关于“晚周帛画”的补充說明	438
《侈靡篇》的研究	440
《管子集校》叙录	490
《太史公行年考》有問題	508

关于司馬迁之死·····	514
序《“盐铁論”讀本》·····	517
由寿县蔡器論到蔡墓的年代·····	525
希望有更多的古代铁器出土·····	532
汉代政权严重打击奴隶主·····	537
略論汉代政权的本质·····	546
給《史学》編輯部的一封信·····	559
壺器銘考釋·····	562
信阳墓的年代与国別·····	572
关于《鄂君启节》的研究·····	576
关于厚今薄古問題·····	589
关于目前历史研究中的几个問題·····	597
关于中国古史研究中的两个問題·····	609
由周初四德器的考釋談到殷代已在进行文字 简化·····	622

奴 隶 制 时 代

奴隶制时代

一 奴隶制的前驱阶段

中国历代的生產方式，經過了原始公社制、奴隶制、封建制等，一直发展到現阶段，在今天是无可爭辯的事实了。

原始公社制的存在，材料不多，但如唐、虞禪让的傳說，正不失为典型的证据。这在儒家經典里面是作为中国历史的开端，而被称为“大同”之世的。《礼記·礼运篇》里引孔子所說的話称赞这个时代的情形是这样：

天下为公，选賢与（举）能，讲信修睦；故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使老有所終，壮有所用，幼有所长，矜寡孤独廢疾者皆有所养，男有分，女有归；貨恶其棄于地也，不必藏于己；力恶其不出于身也，不必为己。是故謀閉而不兴，盜竊乱賊不作^①，故外戶而不閉。

这是叙述在“三代之英”以前的，所指的就是唐、虞时代，虽然充分被理想化了，但在大体上是反映了原始氏族社会的现实。

① 原作“盜竊乱賊而不作”，而字因上下句而衍，不通，以意删去。

原始氏族社会事实上就像一个家族的扩大。在生产方法很幼稚、人们生活很简单的时代，社会制度是只能有那样的。人口蕃殖了，生产方法逐渐进步了，各个氏族集团的发展不平衡，族与族之间便发生了斗争。原始氏族的斗争具有极端的残忍性，我们可以在昆虫类的蟻战中想见它的情况，在现存的氏族械斗中想见它的情况。优胜者对于劣败者的处理，起初是斬尽杀絕。所謂“墜命亡氏，踏其国家”（《左傳》襄十一年范宣子盟书中語），便是那种残忍时代的思想殘余。继后发觉了人的使用价值，对于一部分的俘虏，不加以殘杀而加以奴役，使“男为人臣，女为人妾”，并使他們的一部分专门从事生产。于是社会的内部便起了分化，有从事生产的被奴役者，有脱离生产的坐食者；社会便不能不起质变，由原始公社制轉变为奴隶制。这在中国是在唐、虞时代以后出現的，《礼运》所謂“小康”之世，大抵和这相当。

今天道既隱，天下为家，各亲其亲，各子其子，貨力为己，大人世及以为礼，城郭沟池以为固，……以設制度，以立田里，以賢勇知，以功为己；故謀用是作而兵由此起。禹、湯、文、武、成王、周公由此其选也。

但这夏、殷、周三代，在旧式史家，又称为“封建制”，以区别于秦、汉以后的郡县制。因此，在名称的含义上便不免有些混淆。旧时的所謂“封建制”，是封諸侯、建同姓的意思，那在实际上只是建立一些比較原始的殖民部落，有的是同姓的分支，有的是異姓的联盟，但在社会經濟的本质上和

我們現今所用的封建制这个術語是完全不同的。我們現今所了解的封建制是从生产方式的某种形态着眼的。为了避免混淆,我們最好把斯大林在《辯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中所規定的奴隶制与封建制的性质和区别征引在下边:

在奴隶制度下,生产关系底基础是奴隶主占有生产資料和占有生产工作者,这生产工作者便是奴隶主所能当作牲畜来买卖屠杀的奴隶。

在封建制度下,生产关系底基础是封建主占有生产資料和不完全占有生产工作者,这生产工作者便是封建主虽已不能屠杀,但仍可以买卖的农奴。

——莫斯科外国文书籍出版局一九五〇年版

《列宁主义問題》七二七——七二八頁

我們在这样的認識上来看問題时,夏、殷、周三代的生产方式是只能是奴隶制度。

夏代的材料非常缺乏,除掉一些半神話式的傳說,如夏禹治洪水,夏禹家天下之外,《史記》的《夏本紀》里面虽然列举出了夏的世代,但非常簡略,而且还没有得到任何地下发掘的物证。那究竟是不是真正夏代的世系,或者是夏民族的后人杞人之类所依托,或者只与殷代世系相平行而略有先后,不必便是相为承继的,在今天都还无法断定。《尚书》里面的所謂《夏书·禹貢》只是儒家托古改制的文字,大抵依托于战国初年,在今天已約略成为定論了。地下发掘物,可以断定其屬於夏代或夏民族的物品,在今天严格的說来,还一件也沒有。我們根据周初的記載“唯

殷先人有册有典”（《周书·多士》），可以知道夏代先人无册无典。典册就是记录，夏代既无记录，则夏民族是否已经发明文字，还是一个問題。故在周初的記載里面，提到夏、殷两代的往事时大有詳略的不同，夏代只空洞地說到一些史影，殷代便举出了不少具体的事实。根据这些情况看来，夏民族的統治是存在过的，但它的文明程度不会太高，当时的生产情形，頂多只能达到奴隶制的初期阶段。关于夏代的情形，我們今天还不能够多說，且等待日后从地底下能有丰富的資料出現。

二 殷代是奴隶制

殷代的情形便迥然不同了。主要是由于河南省安阳县的小屯村有了殷代廢墟的发现，使我們得到了无数的研究材料。这是在庚子前一年（一八九九年）偶然发现的。起初是得到了一些刻着文字的龟甲兽骨，经过研究的结果，知道了那些文字是殷代王室貞卜时所刻上的记录，因此那些資料被称为卜辞或甲骨文字。在卜辞的研究上，王国維是有很大的貢獻的，经过他的細心的闡发，不仅許多文字得到考釋，并使《史記·殷本紀》中所載殷代王室的世系也几乎全部得到了证明^①。

殷墟其后在一九二八年开始了科学的发掘。抗日战争中发掘工作虽然中断了，但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

^① 王国維有《卜辞所見先公先王考》及《續考》（見《观堂集林》），发明最多。后人略有补充，至今仅沃丁一名在卜辞中尙无可見。

又由中国科学院在继续进行着。经过这一长期的相当大规模的发掘的结果，发现了殷代的陵墓和宫室遗址中有大量的人殉，或者是得全首领的生殉，或者是身首异地的杀殉。每一大墓的人殉有的多至三四百人。殉者每每还随身带有武器。这些惊人事迹的发现足以证明殷代是有大量的奴隶存在的。更把甲骨文字和其他资料的研究参合起来，我们可以断言，殷代确实是奴隶制社会了。

殷陵和殷代宫殿的建筑相当宏大，除掉人殉和甲骨文字之外，有不少的器物出土。就中青铜器的数量很多，而且制作的技巧是很高度的。但铁器和铁的痕迹一直没有发现。殷代已经是青铜器时代，并不是所谓金石并用时代，也是毫无疑间的事。虽然殷墟的资料只是盘庚以后的东西，盘庚以前的还没有发现，但从那工程的宏大、工艺品的优美、文字结构的严密上看来，殷墟文化决不是短期间的发展所能达到的，它必然有一段长远的发展历史。故我们可以推断，盘庚以前的殷民族早就有了相当高度的文化了。关于盘庚以前的资料，我们相信，将来也有可能从地下发掘出的。

在这里可以顺便地说到一个小问题，便是根据卜辞的记载看来，殷人自己自始至终都称为商而不自称为殷的。在周初的铜器铭文中才称之为殷，起先是用“衣”字，后来才定为殷。衣是卜辞中的一个小地名，是殷王畋猎的地方。周人称商为衣、为殷，大约是出于敌愾。同样的情形也表现在其后的楚国的称谓上，楚国不自称为荆，别的国

家始称之为荆，应该也是出于敌愾。这犹如以前的日本帝国主义者不称我们为“中国”，而一定要称为“支那”的一样。因此，殷代无所谓盘庚以前称商，盘庚以后称殷的事实，旧式史籍中的殷商之分是毫无根据的。但我在叙述上，为便利起见，一律称殷代或殷人。

殷代无疑是有大量的奴隶存在的。但殷代的主要生产是不是在使用奴隶呢？这须得从殷代的生产情形来加以研究。根据卜辞的记载，殷代的牧畜生产还相当旺盛：因为用牲的种类、方法、数量，特别的多，为殷以后所罕见。但农业的生产却已经确实地成为主流了，不仅农产品的种类差不多应有尽有，农业的副产品如蚕丝、酿酒，工具如仓廩等也屡见不鲜；它如观黍、祈年、祭社、求晴雨等，凡与农业生产有关的事项都成为王者所必须经常亲自举行的大事。故我们可以断言，农业生产已经是殷代生产的主流。

殷代是在用井田方式来从事农业生产的，这从甲骨文字中的一些象形文字可以得到证明。例如在卜辞中常见的田字就是一个方块田的图画，殷代必然有四方四正的方块田，才能产生得出那样四方四正、规整划分的象形文的田字。其在周代是以一田为一个单位计算的，可以证明一个田必有一定的亩积。这在卜辞中虽然还没有直接的证据，但周人的制度多因袭殷人，我们可以相信殷人的田也必有一定的亩积。此外有下列的几项卜辞：

己巳、王田（鋤），墾田。

——《殷契粹編》一二二一片